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體育科	1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懸缺。
代理教師	電子科	1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懸缺。
代理教師	廣告設計科	1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懸缺。
代理教師	食品加工科	1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懸缺。

備註：

- 1、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2、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出勤、給假、待遇、申訴及救濟、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告

- (一)時間：115 年 07 月 11 日(星期六)起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二)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本校網站 (<https://www.ycvs.tn.edu.tw>)。

四、索取簡章：115 年 07 月 11 日(星期六)起逕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電話：(06)5741101 轉 651 或 652，網路查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及本校網站(<https://www.ycvs.tn.edu.tw>)。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ycvs.tn.edu.tw>)登錄報名。

- (二)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報名：115 年 0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115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止。

第二階段招考報名：115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止。

第三階段招考報名：115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止。

- (三)報名審查時間(採現場審查資格，逾時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報名資料，除需於 115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寄(送)達本校外，另請於 11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甄試當日攜帶所附資料正本，供本校查驗；至其他階段則採現場審查資格，逾時不予受理。

具第一階段招考報名資格者：115年07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

具第一、二階段招考報名資格者：115年07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

具第一、二、三階段招考報名資格者：115年07月3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

(四)審查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1-1號，電話：06-5741101轉分機651、652。

※逾期不予受理，若前一階段報名資格各該科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該科下一階段之報名資格審查及甄選。

六、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至報名審查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並具備教育人員相關聘任規定及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資格不符，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一)第一階段招考報名資格審查：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招考報名資格審查：【如第一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取人員，則進入本階段報名資格審查，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1. 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
2. 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招考報名資格審查：【如第二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取人員，則進入本階段報名資格審查，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1. 具有第一、二階段報名資格者。
2.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述關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等相關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七、報名手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表件請事先上網填妥後列印，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影印，無須放大，前開表件亦需攜帶正本提供查驗)。寄送地址：714003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1 號

- (一)報名表 1 份（列印 A4 勿超版面 1 頁）
- (二)准考證 1 份（列印 A4 勿超版面 1 頁）
- (三)報考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六)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再檢附相關任職經歷，以資佐證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如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等任一種皆可）。

2、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檢附已送複檢相關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

文件（見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七）男性如役畢或免役，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檢附查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8 月以後）。

（九）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十）「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本件係配合政策，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5902 號函有關「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

八、甄選方式

（一）「試教」、「口試」。

（二）應考人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九、報到暨甄選時間：超過各階段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棄權。

（一）第一階段招考：11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二）第二階段招考：115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三）第三階段招考：115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十、報到及甄選地點：試場位置於當日公告於本校正門中廊。

十一、甄試科目及範圍

（一）試教：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章節，試教時間 15 分鐘，恕不提供教學視聽設備。

試教版本及單元：

類別	科別	使用教材名稱版本	範圍	備註
代理教師	體育科	體育 1 泰宇出版社 尤聰銘等著	第二單元籃球 第三單元排球 第四單元桌球 第七單元羽球	4 抽 1
代理教師	電子科	電子學(上)台科大版徐慶堂著	第 3 章雙極性接面電晶體 3-1 雙極性接面電晶體之構造及特性 3-2 雙極性接面電晶體之特性曲線 3-3 雙極性接面電晶體之應用 3-4 雙極性接面電晶體之直流偏壓	4 抽 1
代理教師	廣告設計科	造型原理(全華版) 陳榮杰、張多茂、耿立虎編著	3-1 基本造形元素	
代理教師	食品加工科	食品化學與分析(下) 復文圖書何淇義、李玉環著。ISBN：9789865531287	單元 3 食品成分	

(二)口試：依儀態舉止、口齒清晰、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等項評分。

(三)教師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臺南市地區停止辦公時（不含停止上課），甄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十二、成績配分比例：試教 50%、口試 50%合計 100%，各項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並依該甄選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十三、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其比序順序為 1.身心障礙者 2.學歷（依序為博士、碩士、學士）3.經歷（公私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教學年資，年資高者優先），以上皆相同者，由教評會決議依應試者其餘相關資歷決定錄取次序。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應試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成績高低或比序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各科若干名為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該科缺額為限；惟若各科成績如未達標準（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者從缺。

類別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代理教師	體育科	1	若干名	
代理教師	電子科	1	若干名	
代理教師	廣告設計科	1	若干名	
代理教師	食品加工科	1	若干名	

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十四、成績通知方式

(一)成績於甄選日當日下午 2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號碼進入查詢。

(二)甄試最終成績將以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五、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期限：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方式：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依考試院 95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回復方式：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十六、榜示日期及方式：最後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成績複查確定無誤後，預定於複查成績當日下午 19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七、申訴專線及信箱：本校教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6-5741101 轉 651 或 652 人事室，申訴信箱：ycvs651@gmail.com。

十八、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 16 時前至本校辦理報到，錄取人員報到接受應聘及繳交學（經）歷暨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

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請於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九、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十八條之情形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須於通知五日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逕由本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十、經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二十一、本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簡章內容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布更正之。

甄選日程簡表

甄選重要事項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甄選簡章公告	115 年 07 月 11 日(星期六) 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	同左	同左
網路報名	115 年 07 月 11 日(星期六) 8:00 至 115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止	115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 8:00 至同日 16:00 止	115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四) 8:00 至同日 16:00 止
甄選考試	11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30 分前報到	115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30 分前報到	115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30 分前報到
甄試成績公告	11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 22:00 前	115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 22:00 前	115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五) 22:00 前
甄試成績複查	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00	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 上午 9:00~11:00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 19:00 前	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 19:00 前	115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一) 19:00 前
錄取報到	115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 16:00 前	115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三) 16:00 前	115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二) 16:00 前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四、體格檢查項目如附表：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	

- 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摘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教師法(修正日期108年6月5日)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 114 年 6 月 27 日)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

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